

臺灣早期山地拓荒血淚史： 1940年四福音勇士山區宣牧史蹟(下)

文／陳宏模

◆1945年日本與華人警察交接合照 ——突襲抓捕福音勇士之日警曝光



▲1945年12月1日花蓮港警察署交接典禮合照

這張老照片，訴說著日治時代「花蓮港市警察署」與臺灣「接管警幹部」交接的歷史畫面。（記者 楊宜中 翻攝）¹⁵

本照片拍攝前五年（1940年）晚間，暗中跟監、突襲逮捕花蓮教會四福音勇士的幾位日本警察，全部或部分應就在這張照片裡；其中，當晚劉阿扁被告知：「劉阿扁！走！我們司法主任要和你說話！！」所指的「司法主任」，應是第一排中央著深色制服者。

顯然，這些日本警察在表情、氣勢上迥然不同——照片上係以「戰敗投降者的神情，表現得溫文自若，卻仍隱顯卑屈與不服」；相較於當初「跟監、逮捕、審問、逼供吳石連、田三多和劉阿扁」時，那副權威兇悍、不可一世的優越感，令人一時還找不到適切的形容詞……。

【綜合結論】

◆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！

花蓮福音四勇士抱持必死的決心，也要捍衛真道，結果蒙主眷佑而得保守。

註

15. 自由電子時報（2010年1月15日）。〈日警交接老照片勾起花蓮阿嬤回憶〉，取自 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ocal/paper/366271>

◎花蓮日本警察當局的目的 ——鄭重警告、嚇阻「耶穌的愚忠們」

除了想對為首的「耶穌殘餘主幹」趕盡殺絕外，更重要是想嚇阻其追隨者，勿再附和跟從「耶穌的黨羽」，否則會遭受相同的下場。換言之，警局一方面遵從日本統治當局「禁絕向『生蕃』傳揚耶穌教」的勸戒令，取消了「更重刑」；另一方面又一時下不了臺，改以「嚴刑伺候」取代，以達「殺雞儆猴」之效！

◎福音勇士們之反應： 心裡歡喜，繼續向原住民傳揚耶穌

在日治時代極為重視榮辱的社會，一般視受官方刑罰、羞辱為可恥之事，可是福音勇士們卻「因其配為耶穌的名受刑罰，而引以為榮、視為可喜樂之事」。就如同《聖經》中的聖徒「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，因算配為這名受辱。」此外，「他們每日在殿裡，在家裡，不住地教訓人，傳耶穌是基督」（徒五 41-42）。

使徒們「仍然如前」、「在聖殿」、「挨家挨戶」，做以前他們說過的事，就是繼續宣揚神要呼召他們傳講的那名字（參：徒五 28-29）。綜觀古今主的門徒，為福音所忍受皮肉或精神上的苦痛，雖為當時的人所不解，但是他們仍舊甘心樂意！

當時日本總督府費盡心力來阻擋這股信教的潮流，但在花蓮準備殉道的福音勇士們卻一一抵抗，而且繼續向一般人及原住民傳揚耶穌。¹⁶

◆「打斷手骨，顛倒勇！」 ——受過牢獄之苦，反倒更賣力事主

有句閩南話說：「打斷手骨，顛倒勇！」意即「雖受挫，反倒使當事人的勇氣與決心更倍增。」花蓮四福音勇士為宣揚得救真理的使命感，效犬馬之勞，拋頭顱、灑熱血；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！即使受過牢獄之苦，反倒更賣力事主！

◆神的教會不在於「富麗堂皇」

如前所述，1937年第一次建堂的花蓮教會，「簡樸」、「矮小」，僅為「木屋平房」，竟然能孕育、培訓出如此堅貞的福音勇士，且能承擔「平地通往花蓮縣山區的橋樑」……，意外突破日本警察極嚴格的宗教思想監控。

猶記得某一年在埔里教會舉行靈恩會，臺總所差派的區建國執事，曾語重心長地勉勵：「建神殿，先備好心殿。」意即想建造富麗堂皇的神殿，立意極佳，然而當地的信徒必須先預備好心殿，擁有合乎聖經視野的觀念……。

註

16. 博克（Darrell L. Bock）（2017），《使徒行傳》，麥種聖經註解，頁 390；另參筆者文稿：〈迦瑪列言行風範對保羅的影響及其對今日教育意涵〉：〈徒五〉十二使徒所留下的榜樣。

◆文末謹獻上感恩

吾人常僅知悉花蓮地區的工人，歷年來很認真地對原住民同胞傳揚福音，甚至於也知曉其為福音遭受許多苦難，無形中都成為了建立原住民教會的基石。

然而，新一代信徒卻不清楚先輩究竟如何遭受逼迫，以及整體教會信徒在這些福音勇士突然被抓捕後，受到極強烈衝擊而激發出堅強的信念。

本專題研究歷經十多年的時間，承蒙不少人提供珍貴史料和老照片，並幫忙採訪早期信徒，使原本諸多懸案始能逐一水落石出，也終於能有差強人意的成果呈現，謹此致謝！

尤其，故林玉雪姐妹洗練的文采恩賜、故張培銘攝影師的匠心獨運、吳東岳兄之超強記憶力和江慈美執事的愛主熱忱等等，未及備載者，謹求主記念、賜福。

（全文完）✚